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28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 本案是民事诉讼，案由是“公司决议纠纷”。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 本案原告是刘典平、武宁天力，本案被告是江西巨通，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。

3、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案的受理情况

2019年5月15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）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》（简称“通知”）。通知称，福建稀土集团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武宁县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该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武宁天力”）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将本公司拟收购32.36%股权所在公司——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巨通”）列为被告，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厦门三虹”）列为第三人（简称“本案”）。刘典平和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：“确认2014年11月28日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”。该股东会决议系为关于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。

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，案由是“公司决议纠纷”，案号是“（2019）赣0423民初676号”。

二、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

福建稀土集团认为，本案是刘典平和武宁天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为推翻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增资扩股结果而提起的恶意诉讼，其企图是通过违法滥诉，讹占厦门三虹和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因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江西巨通股权。有鉴于此，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和江西巨通、厦门三虹将积极应诉，全力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通知》；

2、刘典平和武宁天力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《民事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